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1〕0135号

关于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大湖股份；A股证券代码：600257；

杨明，时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张美园，时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刘隽，时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
戴兴华，时任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26日，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湖股份或公司）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,315,129.14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7.41%。其中，2021年5月和8月，公司先后收到两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0万元，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3.97%。上述政府补助事项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但公司未在收到政府补助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2021年8月28日才披露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及时。

此外，公司于2018年至2020年分别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

助约 1622 万元、636.2 万元、335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6.26%、36.03%、25.62%，但公司均未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仅在相关定期报告中作出披露。

公司未及时披露收到政府补助事项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12.7 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（任期 201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）、张美园（任期 2020 年 7 月 9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刘隽（任期 2017 年 7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）、戴兴华（任期 2020 年 7 月 9 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财务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核实，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826.46 万元、1,765.98 万元、-13,109.62 万元、417.16 万元，每股收益分别为 0.02 元、0.04 元、-0.27 元、0.01 元，相关政府补助事项虽达到了披露标准，但绝对金额相对较小，市场影响较轻，可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明、张美园，时任财务总监刘隽、戴兴华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

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

